

检查合格标准 002:

1. 代表机构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北京市司法局提交执业许可证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上一年度检验材料, 接受年度检验 (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验);
2. 代表机构通过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许可证副本已加盖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现场查验);
3. 执业许可证副本签注的有效期无涂改、未超期, 且与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系统中保存的信息一致 (现场查验)。